

致：房屋署申請分組（登記及公務員配額小組/輪候冊小組）

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

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

公共租住房屋申請編號（如適用）：G/U _____

僱員薪金證明書

茲證實 _____ *先生/小姐/女士（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）

由 _____（日期）開始受僱於本公司，其職位為 _____，而其過去6個月的收入^{註一}如下【若有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強積金）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，請在下列表格內註明】：

月份/年份	底薪	生活津貼	逾時工作收入	花紅或佣金 (註二)	其他津貼/ 獎金 (註三)	*強積金/認可 職業退休計劃 供款 (註四)	扣除*強積金/認可 職業退休計劃 供款後的淨收入

(如非特別標明，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算。如需填報12個曆月的非固定金額，請另加填一份僱員薪金證明書一併遞交。)

註一：以填報日期前6個曆月收取的非固定收入平均計算後，如家庭總收入超過入息限額，則可採用以填報日期前12個曆月的非固定收入總額計算每月平均收入。

註二：指非年終的花紅或佣金。

註三：例如：交通費津貼/厭惡性工作津貼/勤工獎等。

註四：請填報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強制性供款，請不要包括自願性質的供款。

若僱員無須作強積金/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，請註明「沒有」。

除以上各項收入外，在過去一年度，該僱員*享有/並無享有 *年終雙薪/年終花紅/其他年終酬金共 _____元（請扣除強積金/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強制性供款）並在 _____年 _____月已發放。

本公司*曾為/不曾為上述僱員向稅務局申報收入。

該員工是否有中途離職：*有/沒有（如答有，請註明日期：由 _____至 _____）。如員工已離職，請註明離職日期： _____。

僱主/公司負責人簽署： _____

簽署人姓名： _____

（請用正楷填寫）

公司/機構蓋章： _____

簽署人職位： _____

辦公室地址： _____

公司/機構名稱： _____

辦公室電話： _____

（請用正楷填寫）

日期： _____

請注意：根據《房屋條例》（第283章）第26(1)(c)條的規定，任何人士如就公共房屋申請事宜，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罰款港幣50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

如有刪改，須由僱主加簽及公司/機構蓋章。

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（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）塗改，否則此證明書會作廢。

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